

2022 年鄂托克前旗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项目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2 年，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编制了《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》，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推荐至财政部，并成功通过评审，公示确认为 2022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地区。获得中央财政资金 15000 万元，分三年拨付，2022-2024 年每年 5000 万元。

鄂托克前旗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建设是以城川镇为核心区，示范带动昂素镇、敖勒召其镇、上海庙镇部分嘎查村，构建“一心、一轴、六区”的空间布局，创新“1+4X”改革创新机制，推进四项重点任务，即创新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机制、创新数字乡村发展机制、创新乡村人才振兴机制、创新乡村治理机制。2022 年计划实施规模为 13942.4 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 5000 万元，市旗配套 639 万元，其他资金（社会资本等）8303.4 万元。截至本次评价，财政预算资金执行为 91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目的

本次评价为项目分三期实施中的第一期，在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、强化绩效理念的同时，更侧重于掌握 2022 年鄂托克前旗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实施情况，查找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项目后

期验收夯实基础。

(二) 评价依据

按照科学、规范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0〕10号)、《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》等制度与政策规定，开展绩效评价。

(三) 评价指标体系
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以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0〕10号)文件中的公共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，结合《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》内容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情况，最终由4项一级指标、12项二级指标、19项三级指标构成，总分值设定为100分。

(四) 评价过程

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2023年5月4日开始启动至2023年6月20日结束，包括评价准备、评价实施、评价总结三个阶段，具体实施流程如下：

1. 评价准备阶段。内容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团队及专家组、资料收集、项目前期沟通和评价方案准备工作、方案优化与确认。

2. 实施评价阶段。实地评价内容包括集中资料评审、现场考核、利益相关者的满意度调查和建议收集。

3. 评价总结阶段。内容包括形成初步绩效评价意见和结论、专家咨询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、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、资料整理归档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“91”，评级“优”。其中项目决策 14 分，项目过程 21.84 分，项目产出 28.93 分，项目效果 26.5 分。

总体结论：通过鄂托克前旗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的实施，优化了项目区的农牧业产业结构，促进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为农牧民增加了一定收入，受益群体满意度水平较高。但项目内容未全部按计划完成，个别实施内容未充分体现综合改革特性，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一是冷链深加工体系建设延长了产业链，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并向好发展；二是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优化草业供给侧结构，跨区域破解饲草瓶颈；三是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各类经营主体融合发展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；四是以农牧民产业联盟模式为抓手，依托特色产业集群建设，推动产业增效农民增收；五是探索完善乡村治理机制，打造长效管用富有特色的治理品牌，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一是个别项目预期收益分配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，综合改革特性未得到充分体现；二是人才培育资金投入的靶向性不足，实施过程依模画样，影响项目效益发挥；三是项目实施过程的精细化管理程度不足，部分措施不完善，执行缺少一定依据；四是个别项目投资概算不科学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一是通过交流学习机会破思路、谋发展，互学互鉴促提升、开新局；二是坚持以乡土人才管理评定机制创新为导向，聚焦重点，充分释放人才引育振兴效益；三是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，加大项目监督力度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；四是重新梳理社会资本与整合资金概算内容，保证资金概算与项目实施内容的适配性。